

2018 年第 13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台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四、 贊助廠商：
- 五、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宏承鋼鐵(股)公司、新勝光投資(股)公司、
新光銀行、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訊聯
生技(股)公司、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阿默企業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
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士林紙業(股)公司、亞士堡國際有限公司、
大象手作包子饅頭
- 六、 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至 9 月 23 日(星期日)
- 七、 比賽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 八、 比賽分組：

(一)專業組(比賽日期：9 月 22 日、23 日)：

1. 25 歲~3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5 歲(含)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二)業餘組及加歲組(各組均設有甲、乙組；比賽日期：9 月 22 日至 23 日)：

1. 25 歲~3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5 歲~4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3. 45 歲~49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4. 50 歲及兩人相加 10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0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5. 55 歲及兩人相加 11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5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6. 60 歲及兩人相加 12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0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7. 65 歲及兩人相加 13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5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8. 70 歲及兩人相加 14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0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9. 75 歲及兩人相加 15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5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10. 3P 混合 200 歲組(三人相加 200 歲組：女 60 歲以上，男 65 歲以上)
11. 3P 混合 220 歲組(三人相加 220 歲組：女 65 歲以上，男 70 歲以上)

*各組以年齡分組，以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為憑

(例：民國 107 年減民國 98 年等於 9 歲；民國 107 年減民國 82 年等於 25 歲)。

(三)業餘組加歲團體組 6-8 人(比賽日期：9 月 22 日至 23 日)：

1. 60 混合團體組(每位球員須 25 歲(含)以上)
2. 80 混合團體組(每位球員須 35 歲(含)以上)
3. 100 混合團體組(每位球員須 45 歲(含)以上)
4. 120 混合團體組(每位球員須 55 歲(含)以上)
5. 140 混合團體組(每位球員須 65 歲(含)以上)

***業餘團體組可自由組隊參賽，每人團體最多報名一項，團體賽採三點制，出場序男雙、混雙、男雙，不得兼點，每點均須相加合乎該年齡層(甲組限報一名，須排在前二點出賽，女生可打男雙)，勝二點為勝。**

(四)學生個人組(比賽日期：9 月 19 日至 21 日)：

1. 9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2. 10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3. 11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4. 12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5. 13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6. 14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五)國小團體組 7-9 人(比賽日期：9 月 19 日至 21 日)：

1. 六年級女團組/六年級男團組
2. 五年級女團組/五年級男團組
3. 四年級女團組/四年級男團組

(六)國中團體組 7-9 人(比賽日期：9 月 19 日至 21 日)：

1. 國中女團組/國中男團組

***國小、國中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個組別限報一隊，需設籍在該校一年以上(個人賽及國一除外)團體加個人組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每人團體最多報名一項，個人賽請依實際年齡報名(不可降齡，可越齡)，團體賽請依實際年級、性別報名(不可降齡，可越齡)，團體賽採五點制，三單二雙不得兼點，勝三點為勝。**

(七)邀請組團體賽(比賽日期：9 月 23 日)：由大會邀請參加

***邀請組團體賽之比賽方式：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以先勝二組為勝(每隊限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參加，且須排在第一點)。**

(八)VIP 組雙打 (比賽日期：9 月 23 日)：由大會邀請參加

九、比賽辦法：

1. 採用世界羽聯 (BWF) 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每球得分制)，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採一局 31 分計算，16 分時交換場地，先得 31 分者為勝。(30 平不加分)。
2. 視各組報名人數決定賽制。
3.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5 分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4.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十、參加資格：大會不負責資格審核，請報名運動員遵守參賽資格。

不限國籍種族的全球羽毛球愛好者均可報名參賽。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1. 專業組限中華羽協甲組球員、各國退役專業球員、最近二年曾獲清晨盃或全民會長盃甲組前二名始可報名參加。報名參加專業組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業餘組或加歲組。
35 歲以上甲組球員可降一年齡組別並搭配一名非甲組球員報名甲組雙打。
2. 業餘組球員可以降齡，不得越齡(若降齡需 2 組均在同一年齡組)最近二年曾獲全民會長盃各組前二名及第 46 屆、第 47 屆世界清晨盃各組前二名者需報名甲組。
3. 每人最多可參加二項(邀請組及 VIP 組除外)；可報 2 項個人賽或 1 項個人賽 1 項團體賽。
4. 3P 每人限報名一組，同性質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例如報名 45 單打就不能兼報 50 單打，雙打、混雙亦同；如報名 50 (100) 雙打就不能兼報 55 (110) 雙打，混雙亦同)。
5. 各國退役專業選手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若不參加專業組則必須打甲組，且不得 2 位專業配對參賽。
6. 報名隊數少於 4 組(隊)，將予以取消或併組。
7. 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十一、賽程公告：

1. 報名截止後 10 天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公布後 3 天內與大會聯繫
2. 賽程預定於賽前 15 天公佈於本會網站公告第一版(本版尚有異動，僅供參考)，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公布後 3 天內與大會聯繫確定；逾期不再變動。
3. 正式賽程於賽前 10 天公告第二版(本版與秩序冊相同，不再異動，請以本版為準)，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現場，恕不再更改名單。

十二、報名手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截止。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 78-11 號；

電話：(02) 2507-6721 聯絡人：徐正豪先生

報名費：A：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3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600 元；

B：非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5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1,000 元；

C：學生組：個人賽單打每人 200 元；雙打每組 300 元；

D：外國籍：參加一項者每人 5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1,000 元；

E：團體賽：學生組團體賽每隊 1,000 元；社會組團體賽每隊 1,500 元；

F：75 歲以上球員免費。

報名簡章：<http://blog.xuite.net/tsba/blog/584954690>（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報名窗口：tsba98@gmail.com 游寶惠小姐

繳費方式：戶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長春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號：0844-871-000313

連絡人：tsba98@gmail.com 游寶惠小姐

備註：(1)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未即時繳費者請先電話連絡，否則不予安排賽程；

無故棄權者亦不退費。

(2)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3)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名「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

十三、比賽用球：

十四、獎 懲：

- 1.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組）以上，取優勝四名；六、七人（組）取三名；四、五人（組）取二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學生組加發獎狀。
- 2.凡參賽者每人皆贈送紀念衫一件。
- 3.專業組及業餘組可參加抽獎(棄權者除外)。
- 4.團體組及學生組獲獎者由大會贈送獎品，專業組獲獎者由大會提供獎金。(如備註)
- 5.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6.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如附件）送本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 NT\$3,000 元，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五、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00萬元)：承保範圍說明：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特別不保事項：

A：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B：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十六、本次比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七、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部落格網址：<http://blog.xuite.net/tsba/blog>

E-Mail：tsba98@gmail.com (Linda You)

備註：

(一)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本國人)、20%(外國人)。

(二)專業組獎金如下：每組報名隊數不足 4 組(人)時，將取消獎金。

	男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	混 雙
第一名	N.T.8,000	N.T.10,000	N.T. 5,000	N.T.6,000	N.T.6,000
第二名	N.T.6,000	N.T.8,000	N.T.3,000	N.T.4,000	N.T. 4,000

(三)3P 混合組獎金(品)如下：

第一名：N.T.9,000；第二名：N.T.6,000；第三名：N.T.3,000

2018 年第 13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三對三 (3P) 羽球大獎賽規則介紹

創辦人 吳文達

一、緣由：

羽球比賽是一項劇烈運動，不論單、雙打比賽均需有充沛體力、快速移位才能應付。因此長期練習、比賽很容易受傷，尤其年長者受傷機會更大。為減輕受傷又不失其趣味性，本人研擬一項每邊三人的「三對三羽球賽」，專供 65 歲以上（女 60 歲以上）的球友參加。

因不屬於正式比賽，其比賽規則暫定如下。希望更多球友關心參與，以減少傷害。更盼望關心羽球運動的球友給予支持指教。

二、羽球規則：

- 1、球 員：每邊各三人，由二男一女或二女一男組成。
- 2、計分方式：採用一局 31 分制，16 分換邊，先獲得 31 分者為勝(BWF 新制)。
- 3、場 地：發球區及比賽區與雙打賽相同。
- 4、接、發球：比照雙打賽，三位均須輪流發球且有接發球權。

三、參賽組別：以三人年齡加總組成。

1. 200 歲組：女 60 歲以上，男 65 歲以上。
2. 220 歲組：女 65 歲以上，男 70 歲以上。

2018 年第 13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 訴 人	(簽名)			保 證 金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姓名		隊名		參賽年齡 及項目	
申 訴 事 項				證明文件	
裁判長裁定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其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本會經費收入。